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文同即川妹子小吃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文同即川妹子小吃店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